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“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 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3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3鹏地铁债01”；交易所简称“PR鹏铁01”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银行间市场代码：1380138；交易所代码：124234。
- 4、发行人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50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，采用固定利率形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3年即2016年起至2023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

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5.40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
9、付息日：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3 月 24 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10\% - 10\%)$$

$$=80 \text{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2013年第一期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的盖章页)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16日